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11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目录

## 美 国

有关限制商业利息费用扣除的试行条例.....	1
就扣除营业利息费用的安全港发出指引.....	2
新加坡与美国签署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	3
新加坡与美国签署的经修订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的详情.....	3
税务局咨询委员会公布 2018 年公共报告.....	4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通胀调整——第一部分.....	4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通货膨胀调整——第二部分.....	7
美国上诉法院不承认美国母公司与其外国销售公司之间的少付和多付 税产生的利息净额.....	9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10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宣布 2018—2019 年优先指导计划.....	10
国税局更新关于对外国收入征收过渡税的问答.....	11
美国国税局宣布 2019 年养老金计划生活费调整.....	11

## 日 本

多边工具——澳大利亚与日本协定的综合文本.....	12
《环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和渐进式协定》在多国生效.....	13
多边工具——以色列与日本协定的综合文本.....	13
多边工具——日本与新西兰协定的综合文本.....	14
多边工具——日本与英国协定的综合文本.....	14

## 德 国

德国联邦议院通过避免线上交易商品供应增值税损失和进一步修正税 法规定的法律草案.....	15
联邦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个人免除缴纳强制健康保险的法案.....	15
联邦参议会通过增加强制残疾和养老保险缴费的法案.....	16

## 英 国

英国和南非之间的条约：福勒——上诉法院持有英国大陆架潜水工作 的收入.....	16
欧洲理事会批准制定未来欧盟-英国关系框架的政治宣言草案.....	17
欧盟与英国未来关系框架政治宣言草案.....	17
2018 年增值税令.....	18
欧盟和英国就退出协议达成的协定细节.....	18

英国脱欧：关税和增值税的影响.....	19
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英国脱欧预备文件.....	20
英国脱欧公投：脱欧协议的解释性文件.....	20
公司税负减免改革：第四项行政指导草案.....	21
欧盟委员会向英国发送征收马恩岛飞机增值税的正式通知.....	21
2018 年预算咨询结果.....	22
对信托征税.....	22
受控外国公司和欧盟反避税指令：政策文件.....	23
涉及所得税和公司税利润分割的避税：政策文件.....	23
公司利益限制规则的变更：政策文件.....	24
公司无形资产制度中的分立费用处理规则改革：政策文件.....	24
改革雇主向人寿保险和某些海外养老金计划缴纳的免税政策：政策文件.....	24
石油及天然气税政策文件.....	25
多边公约（MLI）——新西兰联合王国条约的联合公约.....	25
<b>法 国</b>	
法国国民议会通过 2019 年社会保障财政法案草案.....	26
共同申报准则——其他指南发布.....	26
向议会提交 2018 年修正的财务法案.....	27
<b>意大利</b>	
发布能源运输服务反向收费机制的应用说明.....	27
发布利息扣除说明.....	28
发布增值税集团制度说明.....	28
发布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说明.....	29
<b>加拿大</b>	
联邦法院认为会计师的税收分析不享有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保护.....	30
2019 年加拿大税务局指数.....	31
设定 2019 年社会保障缴款率.....	31
加拿大税务局提高了识别加拿大公民在国外隐藏资产的能力.....	32
初审第 2 号联邦预算执行法案.....	32
<b>澳大利亚</b>	
石油资源租金税改革将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33
新南威尔士州发布印花税等级索引.....	33

	澳大利亚税务局警告无形资产支付的错误描述.....	34
	保险公司的税收磋商.....	34
<b>巴 西</b>		
	税务机关通过区块链共享数据规定.....	35
	税收责任归属的公共磋商.....	36
<b>俄罗斯</b>		
	通过自营职业者的税收制度法律草案.....	36
	废除低区域公司所得税税率说明.....	37
	仲裁法院裁定股东退出公司时所得的税务处理.....	38
	通过出售商业活动中使用财产所得的豁免法律草案.....	38
	清算或退出时股东收到资产的征税.....	39
	财务报告的基本框架——以俄文出版.....	39
	房地产出售的资本利得税——FTS 说明.....	39
	独联体成员国签署信息交换协议议定书.....	40
	向议会提交增值税税率和社会保障缴款修正案草案.....	40
<b>墨西哥</b>		
	电子支付手段的税收激励监管.....	41
	公布构成虚假交易的纳税人名单.....	41
	正在讨论数字经济税收提案.....	42
	正在讨论遗赠税提案.....	42
	修订 2018 年杂税的决议.....	43
<b>土耳其</b>		
	发布印花税第 22 号通知.....	44
	降低某些产品增值税税率.....	44
<b>阿根廷</b>		
	发布关于分配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税收激励措施的执行法令.....	45
	修订移转订价报告及替代性文据法规.....	46
	介绍电子钱包缴税.....	47
	修订国别报告法规.....	47
	公布不动产转让的资本收益执行法令.....	48
<b>南 非</b>		
	信托税收立法的变更和更新.....	49
	财务常设委员会接受增值税率上调.....	49

<u>公布资产所得税的资产估值指南</u> .....	50
<u>经济特区税收激励措施手册</u> .....	51
<u>税务局为股东发布纳税申报指南</u> .....	52

## 欧 盟

<u>欧盟委员会建议授权德国继续排除扣除用于私人目的的商业货物和服务的进项增值税的权利</u> .....	53
<u>最新公布的增值税委员会指南</u> .....	54
<u>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公布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u> .....	54
<u>英国脱欧公投：撤回协议的解释性文件</u> .....	55
<u>反避税指令和其他税收措施执行的信息</u> .....	55
<u>因违反反洗钱指令，欧盟委员会将卢森堡起诉至欧洲法院</u> .....	56
<u>欧盟委员会向罗马尼亚发布增值税费用分担机制的正式通知函</u> .....	57
<u>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批准延长荷兰对海上运输方案的支持</u> .....	57
<u>讨论设立数字化服务税提案</u> .....	58
<u>发布关于反洗钱指令转换产生义务的说明</u> .....	58
<u>欧盟理事会修订不合作辖区名单</u> .....	59
<u>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意欧盟内转让定价控制协调措施报告</u> .....	59

## 美国

### 有关限制商业利息费用扣除的试行条例

2018年11月26日，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一项关于限制商业利息费用扣除的拟议条例（REG-106089-18）。限制商业利息费用扣除的内容的根据是经《减税和就业法》（TCJA，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修正的《美国国税局法典》的第163（j）条。美国国税局还于2018年11月26日发布了相关新闻稿（IR-2018-233）。对于2017年12月31日以后的课税年度，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限额是纳税人的利息收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30%和展销融资利息这三者的总和。某些总收入为2500万美元或以下（经通货膨胀因素调整）的小企业，以及某些行业或企业不受《美国国税局法典》第163（j）条的限制。

试行条例提供了以下指导：

- ▶根据第163（j）条计算纳税人有关限额的一般规则；
- ▶关于第163（j）条限额和《美国国税局法典》的其他影响利息的相关命令和规则；
- ▶适用于C公司（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受监管投资公司（RICs，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和集团合并成员）和免税公司的规则；
- ▶关于C公司不允许的业务利息费用结转的规定；
- ▶对合伙企业和S公司适用的第163（j）节限额的特别规则；
- ▶关于对外国公司及其股东适用《美国国税局法典》第163（j）条的规则；
- ▶关于将《美国国税局法典》第163（j）条适用于有美国实际有效收入的外国人的规则；
- ▶关于特殊行业、企业以及某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安全港的选择规则；
- ▶在特殊和一般的行业或企业之间分配费用和收入的规则；
- ▶与适用于第163（j）节限额有关的某些过渡规则。

在最终的条例在联邦登记册上公布之前，纳税人可遵循拟议条例中的规则。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regarding limitation on business interest expense

deduction, IBFD,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就扣除营业利息费用的安全港发出指引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根据《减税和就业法》(TCJA,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修正后的《美国国税局法典》的第 163 (j) 条的规定公布了为企业提供一个利息费用抵免限制相关的安全港的 2018-59 税收程序。

具体来说, 2018-59 税收程序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港口, 使纳税人能够将某些基础设施交易或业务仅仅作为不动产交易或业务来对待, 使得符合《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 (j) (7) (b) 条当选为不动产交易或业务的资格。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课税年度, 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一般限于纳税人的企业利息收入, 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和展销融资利息三者的总和。

某些总收入为 2500 万美元或以下 (经通货膨胀因素调整) 的小企业, 以及某些交易或业务不受《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 (j) 条的限制。

作为雇员提供服务、被挑选过的不动产交易或业务、被挑选过的与农业相关的业务以及某些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 (j) (7) 条受管制的公用事业是特殊的交易或业务。2018-59 税收程序表示, 财政部和国税局都清楚, 私人与政府之间的某些基础设施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私人拥有或提供的与核心基础设施财产有关的其他服务的实体, 如道路、桥梁或其他类似财产, 均包括在不动产交易或商业活动的定义中。

2018-59 税收程序提供一个安全的港口, 让纳税人可以处理与之相关的某些交易或业务, 设计、建造、管理、经营或保持某些核心基础设施项目, 以便使其有资格成为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163 (j) (7) (b) 条规定的不动产贸易或业务。

2018-59 税收程序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纳税人获准将 2018-59 税收程序中规定的安全港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应税年份。

(摘自 Guidance issued on safe harbour for deduction for business interest expense deduction, IBFD,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 新加坡与美国签署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

2018年11月13日，新加坡和美国之间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1A模式协定（2018年）在新加坡签署。该新协议一旦生效，将取代新加坡和美国的FATCA的1B模式协议（2014年）。新协议不影响新加坡金融机构根据现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

（摘自 FATCA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United States signed, IBFD, 2018年11月1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新加坡与美国签署的经修订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协议的详情

新加坡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6日发布了一份媒体新闻稿，宣布新加坡和美国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了新加坡—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1A模式协定（2018年）。

该新协议一旦生效，将取代新加坡和美国现行的FATCA的1B模式协议（2014年），该协议签署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3月18日生效）。

新协议以互惠的1A模式协议为基础。因此，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必须向新加坡政府报告美国账户持有人的税收信息，而新加坡政府将把这些信息转告美国国税局。美国也将向新加坡提供类似的新加坡居民在美国的帐户税收信息。

现行的协议是基于非互惠的1B模式的协议（无税务资料交换协定（TIEA,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greement）或双边税收协定（DTC, Double Tax Convention）），因此不要求美国向新加坡提供相关的税收信息。

新协议列举了根据《新加坡-美国信息交换协定（2018）》（TIEA）签署的协议条款，该协议授权为税收目的交换信息，包括自动交换信息（见新加坡-2,2018年11月16日新闻）。新协议的第10条第（1）款规定，本协议将在TIEA生效日期或双方已完成政府间协定（IGA,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生效所必需的内部程序的书面通知日期（取二者孰迟）之后的第一个日历年的1月1日生效。

（摘自 Revised FATCA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Singapore and United States – details, IBFD, 2018年11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sg\\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sg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税务局咨询委员会公布 2018 年公共报告

税务局咨询委员会（IRSAC,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visory Council）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 2018 年 IRSAC 公共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税务管理问题的建议。

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一份相关的新闻稿（IR-2018-221）。

IRSAC 是国税局的一个咨询小组。IRSAC 的主要目的是为国税局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代表提供一个有组织的公共论坛，讨论相关的税务管理问题。

在《2018 年公共报告》中，IRSAC 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和关切，包括：

- 国税局预算；
- 电子第三方认证；
- 转让定价文件；
- 网上的税收账户；
- 更新 230 通报。

（摘自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visory Council（IRSAC）releases 2018 Public Report, IBFD,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通胀调整——第一部分

2018 年 11 月 15 日，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 2018-57 税收程序，并对 2019 年的免税额和其他项目进行了通胀调整。国税局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相关的新闻报道（IR-2018-222）。

国税局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这些调整。这些调整要求每年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的适用条款进行调整。

美国国税局在 2018-57 税收程序中宣布的主要调整为个人所得税税率及税率等级。

###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税率和税率等级如下：

提交共同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应税收入（美元）	税率（%）
19,400 以下	10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19,401-78,950	12
78,951-168,400	22
168,401-321,450	24
321,451-408,200	32
408,201-612,350	35
612,350 以上	37

户主:

应税收入 (美元)	税率 (%)
13,850 以下	10
13,851-52,850	12
52,851-84,200	22
84,201-160,700	24
160,701-204,100	32
204,101-510,300	35
510,300 以上	37

未婚人士:

应税收入 (美元)	税率 (%)
9,700 以下	10
9,701-39,475	12
39,476-84,200	22
84,201-160,725	24
160,726-204,100	32
204,101-510,300	35
510,300 以上	37

分别提交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应税收入 (美元)	税率 (%)
9,700 以下	10

9,701-39,475	12
39,476-84,200	22
84,201-160,725	24
160,726-204,100	32
204,101-306,175	35
306,175 以上	37

物业及信托：

应税收入（美元）	税率（%）
2,600 以下	10
2,601-9,300	24
9,301-12,750	35
12,750 以上	37

对应纳税超额（即 AMTI 超过豁免金额的超额）征收 26%的可供选择的的最小税收（AMT），对高于该水平的应纳税超额征收 28%。2019 年对超过该应税超额适用 28%税率的超额数额如下：

申报纳税身份	应税超额（美元）
提交共同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194,800
未婚人士	194,800
分别提交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97,400
物业及信托	194,800

数额相当于纳税人的可供选择的最低应税收入（AMTI）超过规定门槛的数额的 25%的免税额将被逐步取消。2019 年门槛值 AMT 豁免开始逐步取消的是：

申报纳税身份	税额（美元）
提交共同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1,020,600
未婚人士	510,300
分别提交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510,300
物业及信托	83,500

**儿童税替代性最低税（AMT, alternative minimum tax）免税额**

2019年适用于儿童的替代性最低税额（AMT）豁免额将在以下两者中较低：  
（1）儿童的劳动收入总额加上7,750美元，（2）适用于单个纳税人的常规AMT豁免额。

2018-57 税收程序将作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 IRB 2018-49 的一部分出现在国税局的《国内收入公报》（IRB,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上。

关于 2019 年通货膨胀调整对其他主要项目的报告，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新闻。

关于 2018 年通货膨胀调整的报告，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新闻。

（摘自 IRS announces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2019 – Part I, IBFD,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9 年通货膨胀调整——第二部分

2018 年 11 月 15 日，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 2018-57 税收程序，并对 2019 年的免税额和其他项目进行了通胀调整。国税局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相关的新闻报道（IR-2018-222）。

国税局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这些调整。要求每年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的适用条款进行调整。

美国国税局在 2018-57 收入程序中宣布的主要调整如下：

### 标准扣除额

2019 年标准扣除额如下：

申报纳税身份	标准扣除额（美元）
共同提交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24,400
户主	18,350
未婚人士	12,200
分别提交申报表的已婚人士	12,200
依赖于对另一纳税人申报的要求	1,100 美元，或从属者收入加上 350 美元孰多；或者前者与 12,200 美元孰少

### 逐项扣减的全面限制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逐项扣减的总体限制不适用。

### **个人豁免额**

2018年，个人豁免额均为0美元。

### **离港逃税**

2019年，美国公民和美国长期居民因避税目的从美国脱籍的平均年净所得税起征点为16.8万美元。如果前5个纳税年度的平均净收入超过这个数额，或者个人净资产超过200万美元，或者不符合某些证明要求，则适用IRC第877A条关于美国离国的规定。

2019年将适用于计算在离国日期拥有的房产按市值计算应纳税净收益的扣除金额为72.5万美元。

### **海外收入豁免金额**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911(b)(2)节，2019年对满足条件的美国公民和在国外工作的美国居民的外国劳动所得豁免限额为105,900美元。

###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统一抵免**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2010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2019年不动产及赠与税统一抵免额为1140万美元。

### **赠与的年度豁免**

2019年，不包括在《美国国税局法典》第2503条规定的应税赠与总额（财产未来权益赠与除外）的限额将为15,000美元。

2019年，对非美国公民的配偶的赠与（未来财产利益赠与除外）的限额为155,000美元。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2503(b)条和《美国国税局法典》第2523(i)条，在这个数目以内的赠与不会被视为应税赠与。

### **对来自外国人的大额赠与进行报告**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6039F条规定，2019年，接受外国人赠与达到16,388美元的美国人必须向国税局提交一份信息申报表。

2018-57 税收程序将作为2018年12月3日IRB 2018-49年的一部分出现在国税局的《国内收入公报》（IRB,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上。

关于2019年通货膨胀调整对其他主要项目的报告，见2018年11月16日新闻。

关于2018年通货膨胀调整的报告，见2017年10月20日的新闻。

（摘自IRS announces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2019 – Part II, IBFD, 2018年11月1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 美国上诉法院不承认美国母公司与其外国销售公司之间的少付和多付税产生的利息净额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一家美国母公司及其外国销售公司（FSC,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在同一期间，母子公司无权将由于多缴或少缴税款而形成的税收利息进行互相抵消。因为这两个实体不是《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621（d）节规定的同一纳税人。

（a）法律背景。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621 条，企业纳税人的计算少缴税款形成税收利息的比率，是高于计算多缴税款形成税收利息的比率的。因此，即使企业纳税人的每一笔少付和多付额互相抵消了，企业纳税人也可能要承担利息责任。

为纠正这一不平等，《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621（d）节规定，重叠的欠付和超额支付自动适用零净利率。利息净额规定只适用于同一纳税人重复少付和多付的情况。

（b）事实。1984 年，前 FSC 制度下，一家美国母公司（福特公司）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Exports）作为其 FSC。从 1990 年到 1998 年，福特和 Export 分别使用单独的税务识别号码的报税表申报了美国税收。

1992 年，福特公司向国税局多付了一笔税款。国税局直到 2008 年才退还了超额支付利息。Export 少缴了 1990—1993 年和 1995—1998 年的税款。这些欠款一直累积到 1999 年到 2005 年期间福特代表 Export 公司偿还了利息。

对于这些多付款和少付款重叠的年份，国税局没有适用《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621（d）节下的利息净额，理由是福特和 Export 是不同的纳税人。审判法院，即美国联邦法院，确认了国税局的裁决。

（c）问题。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就《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021（d）条而言，福特和出口是否是同一纳税人。

（d）决定。美国上诉法院的裁定，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021（d）条，福特和出口不是同一纳税人。

美国上诉法院解释说，税法将目的等同于商业活动的公司视为单独的应税实体，这是因为税法通常处理形式上的问题。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621

（d）条的规定，公司作为不同的实体必须提交自己的申报表，它们通常也是不同的纳税人。

美国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福特对 Export 公司的产品的完全所有权及其对 Export 的控制，对确定它们各自的纳税性没有任何意义。因此，美国上诉法院

的结论是，福特和 Export 公司无法从《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6021（d）节的利息净额中受益。

（摘自 US Court of Appeals disallows interest netting for tax underpayments and tax overpayments between US parent corporation and its FSC, IBFD,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美国国税局公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刑事侦查署（CI, Criminal Investigation）发布了 2018 年财政年度报告，其中概述了美国国税局在税务相关问题上的活动。美国国税局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相关新闻稿（IR-2018-219）。

2018 年财政年度，国税局发起了 1,714 起案件，重点是国际税务执法、就业税、退税欺诈、与税务有关的身分盗窃、公共腐败、网络犯罪、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黑钱。

（摘自 IRS-CI releases annual report for 2018, IBFD,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宣布 2018—2019 年优先指导计划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宣布了 2018—2019 年的优先指导计划，并制定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期间的资源利用优先分配的指导项目。2018—2019 年计划的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优先指导计划》规定了财政部和国税局将在计划年度内发布的行政指导和条例。该计划的副本可在国税局网站上查阅，网址为：<https://www.irs.gov/privacy-disclosure/priority-guidance-plan>。

2018—2019 年计划包含 239 个指导项目。2018—2019 年计划优先执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减税和就业法》（见美国-1，2017 年 12 月 27 日新闻）。2018-2019 年计划还反映了第 13789 号行政命令和第 13777 号行政命令（见美国-2，2017 年 7 月 10 日新闻）所述的放松管制政策和改革。

在国际领域，2018-2019 计划在 F/延期、入境交易、外包业务、外国税收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抵免、转移定价、采购和费用分配，以及其他主题等类别中规定了 16 个单独的项目。

2018—2019 年计划包括一个附录，其中载有财政部和国税局在 2018—2019 计划年期间公布的定期指导。

在所附的财政部和国税局的联合声明中，财政部和国税局表示打算在 2018—2019 计划年期间定期地更新和重新公布该计划。

关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优先指导计划的报告，见美国-2，2017 年 10 月 23 日新闻。

（摘自 US Treasury Department and IRS announce 2018-2019 Priority Guidance Plan, IBFD,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国税局更新关于对外国收入征收过渡税的问答

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65 条发布了关于过渡税的最新问答（Q&As, Questions and Answers (Q&As)）。该问答被审查和更新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一般而言，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65 条（经减税和就业法案修正），对美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的未纳税外国收入征收过渡税。《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65 条当这些收入已被遣返到美国那样对待它们。

最新情况是在《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65（h）（3）条和第 965（i）（2）（c）节中添加了关于转让协议的问题 18—20。

（摘自 IRS updates Q&As on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IBFD,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美国国税局宣布 2019 年养老金计划生活费调整

2018 年 11 月 1 日，美国国税局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发布了 2018-83 号公告，并对 2019 年税收年度的养老金计划和其他与退休有关的项目进行了生活费调整。

美国国税局还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相关新闻稿（IR-2018-211）。

2018 年生活费调整影响到美国的各种养老金计划，包括 401（k）计划、个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2\\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2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人退休安排（IRAs， 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s）、简化雇员养老金（SEPs， simplified employee pensions）和简单退休计划账户。

2018-83 号公告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为 IRB 2018-47 的一部分在《国税局国内收入公报》（IRB，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上公布。

（摘自 IRS announces 2019 cost-of-living adjustments for pension plans， IBFD， 2018 年 11 月 1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日本

### 多边工具——澳大利亚与日本协定的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公布根据多边工具（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澳大利亚与日本间所得税协定（2008）进行修正后的综合文本，并发布 MLI 在协定中应用的概要。

澳大利亚和日本都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交存 MLI 的批准书。因此，ML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澳大利亚和日本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否则 MLI 规定对澳大利亚与日本间所得税协定（2008）于下列日期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来源于这两个辖区所需扣缴的税项。
- 2019 年 7 月 1 日：这两个辖区的其他税项。

虽然有上述日期，但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签约国主管当局关于多边工具的案件，MLI 的第 16 条（相互协议程序）将生效，除了在 MLI 修正协定前，依据协定没有资格提交的案件，无需考虑该案件相关的课税期间。

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MLI 第 6 部分（仲裁）仍产生效力：

-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向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如 a 节所述）提交的第 19 条第 1 款（MLI 强制约束性仲裁）案件；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交的案件，在缔约国通知保管人他们依据 MLI 第 19 款第 10 条签署共同协议之日，以及该案件应依据共同协定提交至缔约国主管当局（MLI 第 19 款第 1 条第 a 节所述）之日。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synthesized text of Australia-Japan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环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和渐进式协定》在各国生效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环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和渐进式协定》（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将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新加坡生效。继澳大利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存其第六份批准书后生效。2018 年 CPTPP 采纳了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 2016 年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的规定。

澳大利亚是继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新加坡后第六个签署 CPTPP 的国家。对于其他签署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马来西亚、秘鲁和越南），CPTPP 将在签约国通知新西兰政府完成其适用的法律程序 60 日后生效。新西兰是 CPTPP 的保管人。

（摘自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Australia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nd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in respect of Australia, Canada, Japan, Mexico,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IBFD,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多边工具——以色列与日本协定的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发布根据多边工具（MLI，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以色列与日本间所得税协定（1993 年）进行修正后的综合文本。以色列和日本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26 日交存其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MLI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色列和日本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MLI 关于以色列与日本所得税协定（1993 年）规定于以下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来源于两国所需扣缴的税项；
-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本征收的其他所有税项；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色列征收的其他所有税项。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2\\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2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au\\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au\\_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au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au_1)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synthesized text of Israel-Japan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多边工具——日本与新西兰协定的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发布根据多边工具（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日本与新西兰所得税协定（2012 年）进行修正后的综合文本。日本与新西兰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7 日交存其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MLI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日本生效，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新西兰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 关于日本与新西兰所得税协定（2012 年）规定将自以下日期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来源于两国所需扣缴的税项；
- 2019 年 7 月 1 日：两国所有其他税项。

虽然有上述日期，但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签约国主管当局关于多边工具的案件，MLI 的第 16 条（相互协议程序）将生效，除了在 MLI 修正协定前，依据协定没有资格提交的案件，不论该案件相关的课税期间。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synthesized text of Japan-New Zealand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多边工具——日本与英国协定的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发布根据多边工具（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经 2013 年议定书修订后日本与英国间所得税协定（2006 年）进行修正后的综合文本。日本与英国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9 日交存其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MLI 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日本生效，2018 年 10 月 1 日在英国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 关于 2013 年议定书修订的日本与英国所得税协定（2006 年）的规定将自以下日期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来源于两国所需扣缴的税项；
- 2019 年 7 月 1 日：两国所有其他税项。

虽然有上述日期，但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签约国主管当局关于多边工具的案件，MLI 的第 16 条（相互协议程序）将生效，除了在 MLI 修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正协定前，依据协定没有资格提交的案件，不论该案件相关的课税期间。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synthesized text of Japan-United Kingdom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德国

### 德国联邦议院通过避免线上交易商品供应增值税损失和进一步修正税法规定的法律草案

2018 年 11 月 8 日，德国联邦议院(Bundestag)下议院通过了该法案草案，以避免因通过网上交易提供商品而导致的增值税损失，并修改了进一步的税收条款。有关草案初稿的细节，请参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新闻中的德国-1314 和 2018 年 8 月 2 日新闻中的德国-1416。除其他规定外，该修正案规定了有关所有权更换规定的改变。因此，5 年内股份或投票权转让在 25%至 50%之间不允许按比例结转亏损的规定自 2007 年起废止。

草案进一步提出公司以自行车形式给予雇员的实物福利免税。此外，员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补贴也将免税。

注：该草案应由联邦参议院批准。

（摘自 Lower house of parliament adopts draft bill to avoid VAT losses in connection with supply of goods via online trading and to amend further tax provisions, IBFD,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联邦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个人免除缴纳强制健康保险的法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德国联邦委员会(Bundesrat)通过了一项法案，旨在减轻个人在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下缴纳医疗保险的负担。条例草案规定，由雇员承担的额外供款（2019 年平均为 0.9%）将由雇员和雇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担。该法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得到联邦议院的批准。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6.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3_jp_6.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13\\_0858.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13_0858.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Federal Council adopts bill on relief of individuals from contributions to compulsory health insurance, IBFD,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联邦参议会通过增加强制残疾和养老保险缴费的法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联邦参议院通过增加强制残疾和养老保险缴费 0.5% 的法案，从目前的 2.55% 增加至 3.05%，该法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得到德国联邦政府的批准。

（摘自 Federal Council adopts bill on increase of contribution to compulsory disability and old age insurance, IBFD,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英国

### 英国和南非之间的条约：福勒——上诉法院持有英国大陆架潜水工作的收入 (除商业收入外)

2018 年 11 月 15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法庭）撤销了上诉法庭（税务和行政分庭）在福勒上诉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案中的决定（见 2017 年 6 月 1 日的英国-1 新闻）。事实如一级法庭（税务分庭）所述（见英国-1，新闻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非——英国所得税条约（2002 年）（经过 2010 年修订）和英国国内立法（包括其适用）的适用条款也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英国-1 新闻和 2017 年 6 月 1 日的英国 - 1 新闻中得到了解释。

Henderson, L.J. 和 Baker, L.J. 基本上同意一级法庭的判决。他们认为这些收入符合协定第 7 条中的商业利润的定义，这意味着在没有英国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收入可以免税。

虽然 Lewinson, L.J. 同意上级法庭所判定的收入属于税收协定第 14 条中的就业收入，但他延缓到他同僚法官并允许纳税人的上诉。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26\\_101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26_101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26\\_103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81126_1031.html&WT.z_nav=Navigation)

由于上述原因，一级法庭恢复了原判决。

（摘自 Treaty between United Kingdom and South Africa: Fowler – Court of Appeal holds income from diving work in UK continental shelf exempt business income, IBFD, 2018 年 10 月 2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欧洲理事会批准制定未来欧盟-英国关系框架的政治宣言草案

2018 年 11 月 25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了关于英国退出欧盟的政治宣言协定，该协定规定了欧盟和英国未来关系框架和关于英国退出欧盟（2018 年 11 月 14 日谈判协定）的协定草案（包括第 132 条的文本）。

该协议草案将在未来几天内进行最终的法律修订。该协议规定了未来英欧关系的范围和条款，该协议的目的在于为英国和欧盟未来提供指南。英欧将在 2020 年底之前建立起涵盖经济伙伴关系、安全伙伴关系和关于共同利益领域的协议的未来关系。

在税收领域，政治宣言包括以下措施：

- 在海关事务和互助方面展开行政合作，包括追回与税收和关税有关的索赔以及通过交换信息打击海关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
- 未来的关系必须确保公开和公平的竞争。确保这一点的条款应包括国家援助、竞争、社会和就业标准、环境标准、气候变化和相关税务事项，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此外，欧盟和英国还商定今后的任何协定将不适用于直布罗陀海峡。但是，欧盟和英国可以就直布罗陀海峡的问题签署单独的协定。

（摘自 European Council approves draft political declaration setting out framework for future EU-UK relationship, IBFD,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欧盟与英国未来关系框架政治宣言草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官方公布了欧盟和英国未来关系框架的政治宣言草案。该声明已得到谈判代表的同意，其他 27 个成员国的首脑在政治层面上已经达成一致。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该协议规定了未来的英国和欧盟关系的范围和条款。它向谈判代表提供了在 2020 年底提供未来合作关系的指示，包括经济伙伴关系、安全伙伴关系和共同利益领域的协议。

该协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在欧洲理事会通过。

（摘自 European Council approves draft political declaration setting out framework for future EU-UK relationship, IBFD,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李豪豪编译）

## 2018 年增值税令

2018 年增值税法令（特别会计制度）（电子、电信和广播服务用品）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颁布，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修订了 1994 年《增值税法》中关于向成员国提供电子供应服务、电信服务或广播服务但未在成员国设立的人员提供特别会计方案的规定。

（摘自 The Value Added Tax (Special Accounting Schemes) (Supplies of Electronic, Telecommunication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Order 2018 made, IBFD,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欧盟和英国就退出协议达成的协定细节

2018 年 1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和英国的谈判代表就欧盟条约第 50 条退出协定（协定）的条款达成协议。

协议包含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欧盟将把英国当作成员国对待（在某些程序上有例外）。过渡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然而，协议也提出了延长过渡期的可能性。

有关税收影响的一些问题包括：

- 欧盟公民和英国国民以及他们各自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在此领土上行使从欧盟法律中得到的权利，这些权利基于在过渡期结束之前作出的选择；
- 居住的实质条件将与现行的欧盟自由迁徙法相同；
- 追讨申索的互助指示（2010/24）将适用于成员国和英国过渡期结束前 5 年内关于过渡期结束前到期的索赔，有关索赔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发生的交易，但在该期限之后到期的金额，以及与本协定第 51 条第 1 款所涉及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2\\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2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交易有关的索赔或该协定第 52 条所涵盖货物的移动；

- 在过渡期结束时，英国将继续适用其国内法规定，代替欧盟法律的下列规定：
  - 互助方针[关于税收领域的行政合作]（2011/16）；
  - 欧盟反避税方针（EU）2016/1164（2016）规定了反对直接影响内部市场运作的避税做法的规则；
  - 2013 年第 36 号方针 EU 第 89 条；
- 英国重申其对企业税收行为守则的承诺，以及在过渡期结束时适用的行为守则的指导；
- 关于在过渡期结束之前给予的国家援助，在过渡期结束之后的 4 年内，欧洲委员会将有权启动关于国家援助的新的行政程序，该程序受理理事会关于该股的 2015 年第 1589 号条例（欧盟）管辖。欧盟委员会将在四年期结束之后继续主管该期结束之前启动的程序；
- 在过渡期结束之前，欧盟法院将仍然有权对有关英国的司法程序进行登记，这些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根据欧盟规则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判决。所有阶段都在诉讼程序内，包括上诉或转到一般法庭；
- 欧盟和英国必须在各自的法律秩序中确保首要性和直接效力，以及符合欧盟法院判例法的解释直至过渡结束。

海关和增值税的后续结果见欧洲新闻联合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新闻。

（摘自 Brexit: deal reached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Kingdom on terms of Withdrawal Agreement – details, IBFD,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李豪豪编译）

①

## 英国脱欧：关税和增值税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和英国的谈判代表就欧洲联盟条约第 50 条退出协定的条款达成协定。

该协定规定了最相关的分离问题，包括从欧盟海关角度来看英国的地位、英国离开单一市场的增值税后果、爱尔兰和北爱尔兰之间的边界以及过渡时期。

协议包含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欧盟将把英国当作成员国对待（在某些程序上有例外）。过渡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然而，协议也提出了延长过渡期的可能性。

---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关于货物的流动，协定规定，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开始运输但在过渡期之后结束的货物，应遵守欧盟海关关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规定。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在过渡期结束后 5 年内属于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范围内的交易。本规则的例外是在 2008 年第 9 号指令的范围内进行跨境增值税退税，退税请求最迟需要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以及修订在过渡期结束前提供的服务的 MOSS 增值税申报表，最迟也要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谈判的另一个关键点涉及北爱尔兰的地位，北爱尔兰的经济严重依赖与爱尔兰的开放边界。该协定的议定书包括一个“支助”解决方案，根据该方案，欧盟和英国之间将建立一个单一的关税区。在这个单一的关税区，海关关税将被禁止。北爱尔兰企业将被允许不受限制地将产品投放到欧盟内部市场，而从北爱尔兰境外抵达的货物将受《欧盟海关法》规定的约束。该方案是临时措施，各方打算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缔结和批准一项协议，以取代以上方案。

（摘自 Brexit: deal reached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Kingdom on terms of Withdrawal Agreement – customs and VAT consequences, IBFD,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英国脱欧预备文件

2018 年 1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以下文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协定草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谈判者一致同意）；
- 根据谈判人员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达成的协议，提出的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来关系框架的政治宣言大纲；
- 欧盟和英国政府谈判人员关于“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第 50 条 TEU 谈判的进展情况”的联合报告。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documents on preparing for Brexit, IBFD, 2018 年 11 月 15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英国脱欧公投：退欧协议的解释性文件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e2\\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e2\\_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e2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e2_1)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e2\\_2.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e2\\_2](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e2_2.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15_e2_2)

2018年11月14日，英国政府公布了下列补充材料，以帮助理解欧洲委员会同日公布的关于准备英国脱欧的文件(见欧洲联盟-2，新闻2018年11月15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协定的解释者》，这份文件列出了英国退出欧盟的临时条款。它反映了英国和欧盟谈判小组就全部法律文本原则上达成的协议；
- 技术说明：《北爱尔兰议定书》第6-8条。该说明反映了英国和欧洲联盟就退出协定中包括的《北爱尔兰议定书》第6至8条在条款生效的任何情况下将如何运作而达成的共同商定原则。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explanatory documents on Withdrawal Agreement, IBFD, 2018年11月15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公司税负减免改革：第四项行政指导草案

2018年11月8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公布了《关于限制公司税损失减免的行政要求的指导意见草案》，其中包括集团津贴分配报表模板。

这是《2017年财务第2号法》第18和19节以及附表4中介绍的关于公司税负减免改革的行政要求的第四部分指导意见（见英国-2，新闻2017年12月11日）。

(摘自 Reform of corporation tax loss relief: fourth tranche draft guidance on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IBFD, 2018年11月12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欧盟委员会向英国发送征收马恩岛飞机增值税的正式通知

2018年11月8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向英国发出正式通知。欧盟认为，马恩岛现行的飞机增值税规定不符合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马恩岛现行的增值税法规定，包括租赁服务在内的明确用于私人用途的飞机客户可以获得退税。据欧盟称，英国尚未对马恩岛的这种增值税做法采取足够行动，马恩岛的立法导致游艇和航空部门逃避增值税，并在《巴拿马文件》的报道大量出现（另见欧盟-6，新闻）。2018年3月8日，欧洲联盟-8，新闻2018年3月8日和欧洲联盟-7，新闻2018年3月8日）。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2\\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2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欧盟委员会表示，如果英国未在未来 2 个月内采取行动，它可能会向英国税务机关提出合理的意见。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sends United Kingdom letter of formal notice for Isle of Man's VAT rules for aircraft, IBFD,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2018 年预算咨询结果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局发布了以下咨询结果：

- 税收滥用和无力偿债——该文件确认，将制定法律，允许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让董事和其他涉及公司避税、逃税或避税的人士，对因公司无力偿债而产生的税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该文件确认将颁布立法，允许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英国-1，2018 年 4 月 12 日新闻）。
- 对公司无形固定资产制度的审查——该文件总结了就公司无形资产制度改革协商所收到的答复，目的是简化该制度，使其更有效地支持经济增长（见英国-1339，2018 年 2 月 20 日新闻）。
- 应对隐性经济：公共部门许可——该文件总结了针对解决隐性经济所采取的有条件措施的咨询所收到的答复。
- 在线平台在确保用户遵守税务方面的作用，该文件总结了有关在线平台在确保用户遵守税务方面的作用的咨询意见，并列出了政府的后续步骤，包括使用新技术改进指导适用于使用在线平台赚钱的人。

（摘自 Budget 2018 – consultation outcomes, IBFD,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对信托征税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起了一次公开磋商，其中规定了对信托征税的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寻求改革的意见和证据。咨询文件提供了政府认为可能无法充分满足透明、公平和简单原则的领域的例子，并就这些和其他领域的改革案件征求意见和证据。

咨询期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5.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uk\\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uk_3.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The taxation of trusts: a review – consultation open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受控外国公司和欧盟反避税指令：政策文件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一份关于受控外国公司和欧盟反避税指令的政策文件。该文件提供了 2017-19 财务法案（第 3 号）（见英国-1, 2018 年 11 月 7 日新闻）中有关措施的相关信息，并介绍了英国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的两项变更：

- 扩大了规则控制的范围，以确定英国非居民实体是否属于英国 CFC 制度；
- 它限制了财务利润的全部和部分豁免规则的范围，因此，如果在英国进行产生此类利润的活动，则无法获得这些豁免。

对 CFC 制度的这些修改是为了确保英国的 CFC 规则完全符合欧盟反避税指令的要求。这项措施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and EU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涉及所得税和公司税利润分割的避税：政策文件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表了一篇关于避免税收的政策文件，涉及所得税和公司税的利润分割。

该文件提供了有关 2017-19 财务法案（第 3 号）的信息，该法案引入了新的反避税立法，以防止英国贸易商和专业人士通过将他们在英国应税业务利润累计到居住在其所在地区（税率显著低于英国）的实体来避免英国税收。该措施的目的是对应在英国征税的利润税。

新立法对 2019 年 4 月 6 日或之后转让的利润（所得税）或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税）的生效。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Tax avoidance involving profit fragmentation for income tax and corporation tax: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uk\\_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uk_5.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公司利益限制规则的变更：政策文件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一份关于公司利益限制（CIR）规则变化的政策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 2017-19 财政法案（第 3 号）中所包括的 CIR 规则的更改的更多信息，以确保该制度按预期执行。

该文件更新了最初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立法草案一起发表的说明（见英国 - 6，新闻报道，2018 年 7 月 9 日）。CIR 规则对租赁会计的变更作出了其他修正。

除非另有说明，提议的修正案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changes to corporate interest restriction rules: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公司无形资产制度中的分立费用处理规则改革：政策文件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一份关于改革公司无形资产制度中的分立费用规则的政策文件。

该文件详述了 2017-19 财务（第 3 号）法案中包含的措施，并规定如果公司因合格的股份处置而离开集团，则不会产生任何费用或免税。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分立的资产在计税程序中，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的政策，继续摊销并扣除，并继续像分立前那样得到减免。

这些变更将对 2018 年 11 月 7 日或之后发生的重组产生影响。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reform of de-grouping charge rules in corporate intangibles regime: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③</sup>

### 改革雇主向人寿保险和某些海外养老金计划缴纳的免税政策：政策文件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表了一份政策文件，解释对雇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4.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③</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5.html&WT.z_nav=Navigation)

主向人寿保险和某些海外养老金计划缴款的免税政策的变化。

如果保险单或养老金的受益人是雇员或雇员家庭或家庭的成员，这些缴款目前是免税的。根据《2017-19 号财务（第 3 号）法案》的修正案，受益人可以是雇员提名的任何个人或注册慈善机构，保险费不作为应税项目征税。

立法改革将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生效。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reform of tax exemption for employer contributions into life assurance and certain overseas pension schemes: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石油及天然气税政策文件

2018 年 11 月 7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表了一份关于油气税的政策文件：可转让税收历史和退役支出的保留。

2017-19 财务法案（第 3 号）中包含的修订措施为在英国大陆架上运营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提供了可转让税务历史（TTH）机制，并修订了有关保留退役成本的石油税收规则。

立法草案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布征求意见（见英国-4，新闻报，2018 年 7 月 9 日）。

（摘自 Finance (No. 3) Bill 2017-19 – reform of tax exemption for employer contributions into life assurance and certain overseas pension schemes: policy paper,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多边公约（MLI）——新西兰联合王国条约的联合公约

2018 年 11 月 6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新西兰——英国所得税条约（1983 年）的联合公约，经 2003 年和 2007 年议定修订了该公约。该版本由新西兰和英国主管当局共同编制并同意。

新西兰和英国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交存了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MLI 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新西兰和英国生效。除非联合共约另有说明，否则 MLI 的规定将对新西兰——英国所得税条约（1983 年）产生影响，该条约经 2003 年和 2007 年议定书修订：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6.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6.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7.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7.html&WT.z_nav=Navigation)

- 2019年1月1日：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关于在来源处扣缴的税款；
- 2019年4月1日：关于新西兰所得税；
- 2019年4月1日：英国公司税；
- 2019年4月6日：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synthesized text of New Zealand-United Kingdom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8年11月07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法国

### 法国国民议会通过 2019 年社会保障财政法案草案

2018年11月5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2019年社会保障财政法案草案。该草案包含措施总结如下：

- 制定加班费豁免（第7条）。按照拟议的法规，加班不属于所有类型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工资。
- 实施雇员储蓄计划的激励（第11条之三）。只有在纳税人连续两年超过门槛的情况下（社会贡献保障相当于8.3%），才适用3.8%的代替折扣率。
- 资本收益的社会保障费征收至国家财政，纳入欧洲法院对 *De Ruyte* 的判决（第 C-623/13 号案件）（第19条）。此外，国民会议通过一项修正案，规定免除欧共同体国家或瑞士社会保障体系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一般社会缴款和社会保险债务偿还税（CRDS, *contribution au rembour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但法国除外。但是，这些纳税人仍需以7.5%的新税率缴纳团结税。

如果该草案得到批准，除特别说明外，拟议措施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摘自 Draft social security finance bill for 2019 adopted by National Assembly, 2018年11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共同申报准则——其他指南发布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7.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uk_7.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1月7日，税务机关依据《通用税法》（CGI,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1649AC条发布共同申报准则（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的附加指南。

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财政法案修正案第56条和2018年7月3日发布的第2018-569号法令制定金融机构的附加遵循义务，尤其是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自我认证。附加的行政指引（参见BOI-INT-AEA-20-25）详细阐述了这些新义务。

相关方可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 [bureau.cf1c@dgfip.finances.gouv.fr](mailto:bureau.cf1c@dgfip.finances.gouv.fr) 提交新指南的意见。只有实名评论会被作为参考。

（摘自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additional guidelines published, IBFD, 2018年11月9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向议会提交2018年修正的财务法案

2018年11月7日，法国政府提交2018年财政法案修正案。该法案已提交至国民议会，并将在未来几天进行讨论，之后该法案将提交至参议院。与前几年提出的财政法案修正案不同，该法案未包含任何税收措施。如果议会讨论期间制定任何税收措施将会及时报告。

（摘自 Amending Finance Bill for 2018 –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8年11月8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意大利

### 发布能源运输服务反向收费机制的应用说明

2018年11月2日，意大利税务局（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发布说明能源运输服务中反向收费机制应用的第29号裁定答复。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根据意大利增值税法第 17（6）条，反向收费机制适用于合格应纳税经销商的天然气和电力供应，且其主要业务是转售天然气、电力、热力和制冷类商品（如在意大利创立的应纳税人）。ITA 说明，向合格应税经销商供应天然气和电力的同一家公司能源运输服务的供应品可作为辅助用品，因此，这些供应品适用反向收费机制。

（摘自 Application of reverse charge mechanism to energy transport servic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发布利息扣除说明

2018 年 11 月 5 日，意大利税务局（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发布说明利息扣除规则的第 62 号裁决答复。

根据《意大利所得税法》第九十六条，利息支出可扣除金额不超过同一会计年度应计利息收入。超过此数额的部分，可从公司核心业务产生的营业总收入（息税前、税项前、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 30% 中扣除。但是，除其他外，这项限制不适用于为建设和经营货运码头而设立的合格公司。

在本案中，A 公司是为建设和经营货运码头而成立的，合并了现有的 Z 公司，Z 公司提供多项港口间管理服务。Z 公司的利息费用尚未扣除，因此应遵循一般利息扣除规则。ITA 认定，两公司合并后，A 公司可扣除该利息费用。但是，因为相关利息费用是因为不适用例外情况的个人而产生的，所以一般利息扣除规则规定的限额仍适用。

（摘自 Interest deduction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发布增值税集团制度说明

如先前报道，意大利税务局（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 2018 年第 215450 号议定书，批准 2016 年 12 月 11 日第 232 号法规（2017 年预算法）规定的选择适用增值税集团制度时采用的新表格（AGI/1 表）。

为行使选择权，增值税集团代表必须在采用该制度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提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9\\_114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9_1144.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9\\_130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9_1305.html&WT.z_nav=Navigation)

交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的电子表格。但是，可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行使选择权的规定仅适用于 2018 年。因此，如果该表格于 2018 年 9 月 15 前提交，则增值税集团制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该表格于该日期之后提交，则增值税集团制度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该表格必须用于说明成立增值税集团后可能发生的其他相关事件，如包含或排除任何相关方，或者数据的更改。

此外，ITA 最近发布以下说明：

拥有公司形式的纳税人不允许采用民法典第 2359 条规定的公司控制规则和行使相关表决权，只能作为控股公司加入增值税集团。因此，合伙企业不能作为受控公司加入增值税集团（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号法律原则）；

按照意大利增值税法第 70 条之（2）（a），除其他情况外，纳税人将同类业务作为主要活动开展时，纳税人间存在经济联系。当评估此类联系时，应考虑因公司协议产生的主要业务目的，而不是设立公司时宣布的 ATECO 码（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5 号法律原则）；

如果新成立实体想开展经济活动，则可加入增值税集团。但是，由于增值税集团一般按照意大利增值税法第 19（5）条和 19 条之二规定比例的混合业务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于第一年开展业务的可扣除增值税必须由推断的基准计算采用的比例决定，该基准应与增值税集团的性质以及适用其相关方开展具体业务的规则一致。随后在纳税年度结束时调整扣除额（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7 号法律准则）。

（摘自 VAT grouping regime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发布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说明

2018 年 11 月 2 日，意大利税务局（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发布说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145 号法令制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税收抵免的第 58 号裁决答复。

合规公司每年发生的合格研发费用（至少 3 万欧元）可享受等同于超过公司 2012、2013 和 2014 财政年度发生平均研发支出的研发费用 50% 的税收抵免，最高可达每个纳税年度 2000 万。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一家公司为自己和一家法国公司开展了合格研发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2\\_084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2_0841.html&WT.z_nav=Navigation)

活动。自 2017 年起，该公司仅为自己开展合格研发活动。ITA 说明，按照与合格非居民实体签订的合同开展研发活动的费用必须纳入平均支出的计算中，不论该公司是否继续开展该活动。

（摘自 Tax credit for R&D activiti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加拿大

### 联邦法院认为会计师的税收分析不享有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保护

2018 年 11 月 5 日，联邦法院就国家财政部长诉阿特拉斯加拿大公司（Atlas Tube Canada ULC）案（2018 FC 1086）作出裁决。

#### 事实和问题

国家财政部长根据加拿大所得税法第 231.7 条提出申请，要求阿特拉斯加拿大（Atlas Tube Canada ULC 以下简称阿特拉斯）公布一份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有关 1.48 亿加元收购湖滨钢铁公司（Lakeside Steel Inc.）的尽职调查报告草稿。该部长希望通过该文件获取有关湖滨钢铁公司 2012 年纳税申报表的审计，以确定阿特拉斯是否以公允价值购买湖滨钢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合理支付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利息。

阿特拉斯拒绝提供报告，认为该报告与调查事项无关且报告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阿特拉斯还认为，根据该法案，该报告的公布不可强制执行，因为会产生强制阿特拉斯承担自我审计义务的后果，并且法院应行使其酌处权拒绝下令要求阿特拉斯提供报告，因为此类规定对阿特拉斯有害。

#### 法院的决定

联邦法院认为部长已达到适用于该法第 237.1 条规定的申请的相关性的低门槛，因此同意了对报告披露的申请。此外，该报告未受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保护。最后，案例法认为该案件不存在纳税人自我审计义务强制性的情况。

关于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的问题，法院引用 2016 年 SKCA 115 第 31 段红头设备有限公司（Redhead Equipment Ltd.）对加拿大（司法部长）的诉讼，表明该项特权适用于：（i）律师和客户之间的通讯；（ii）牵涉到寻求或提供法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2\\_1519.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102_1519.html&WT.z_nav=Navigation)

律意见；(iii) 双方当事人应保密。主张特权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法院认为，该报告是由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因此显然不代表律师与客户之间的直接沟通。然后，法院解释了何时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可以应用于由第三方，特别是会计师生成的文档。如若特权适用，第三方的工作基本上需在提供法律建议的背景下进行。在该案中，准备文件是为了确定是否能够交易，而不是提供有关交易结构的法律建议，因此无法享受特权。阿特拉斯正在考虑上诉。

（摘自 Federal Court holds accountant's tax analysis not privileg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徐利编译）<sup>①</sup>

### 2019 年加拿大税务局指数

2018 年 11 月 16 日，加拿大税务局（CRA）更新了其关于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和福利金额指数的网站。2019 年的指数化增长率为 2.2%（2018 年为 1.5%）。因此，基本个人金额将增加至 12,069 加元（2018 年为 11,809 加元）

（摘自 CRA Indexation for 2019, IBFD,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徐利编译）<sup>②</sup>

### 设定 2019 年社会保障缴款率

2019 年的社会保障缴款率已确定。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2019 年的最高应计养恤金收入为 57,400 加元（此前为 55,900 加元）。不得超过最高金额的收入。2019 年的基本豁免金额将保持 3,500 加元。收入低于基本金额的人不需要进行 CPP 缴费。2019 年的雇员和雇主缴费率将增加到 5.1%（此前为 4.95%），自营职业者的缴费率将增加到 10.2%（此前为 9.9%）。雇员对计划的最高供款为 2,748.90 加元，自雇人士的最高供款为 5,497.80 加元。

2019 年所需的就业保险（EI）保费收入将增加至 53,100 加元（此前为 51,700 加元）。员工缴费率将降至 1.62%（之前为 1.66%），最高缴费额为 860.22 加元。雇主缴费率将增加至 2.268%，最高缴纳 1,204 加元。魁北克省的 2019 年就业保险保险费率为员工 1.25 加元，雇主 1.75 加元，低于加拿大其他地区，因为魁北克省自己提供资金。

（摘自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s set for 2019, IBFD, 2018 年 11 月 16 日，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ca\\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ca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由徐利编译)<sup>①</sup>

## 加拿大税务局提高了识别加拿大公民在国外隐藏资产的能力

2018年11月14日，加拿大税务局（CRA）发布新闻稿，重点介绍其打击离岸逃税和激进避税的努力，重点放在强有力的国际伙伴关系和更好的合规活动方法上。这些努力使CRA能够获得更多数据并更好地识别逃税和激进避税行为。

特别是，2017年在加拿大实施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根据该标准，CRA希望从80多个国际合作伙伴那里获得信息，并承诺向60多个国家发送信息。交换伙伴的数量预计未来几年会增加。收到的信息有助于CRA通过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金融账户信息确保加拿大的税务居民符合其加拿大纳税义务。

加拿大还作为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JITSIC）的成员参与国际合作，该中心与其他税务管理部门密切合作，积极协调存在各种国际税务风险的税务合规活动。这种专业知识使CRA能够参与并领导JITSIC专家工作组，包括制定一项战略，以查明和制止滥用税收计划的推动者。

（摘自CRA improving ability to identify Canadians hiding assets abroad, IBFD, 2018年11月15日，由徐利编译）<sup>②</sup>

## 初审第2号联邦预算执行法案

2018年10月29日，财政部长Bill Morneau向下议院提交了第二份关于2018年预算的预算执行法案，即“平等+增长：强大的中产阶级”。该法案包括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许多立法提案草案（包括2018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未决措施，有关外国分拆和股东福利规则的修订案的修订版，以及一些间接税收措施）。它还包括其他各种先前公布的所得税，间接税和海关措施。

（摘自Federal Budget Implementation Bill No. 2 receives first reading, IBFD, 2018年11月5日，由徐利编译）<sup>③</sup>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6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③</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澳大利亚

### 石油资源租金税改革将影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毕马威的 Ben Opie 讨论了联邦政府拟议的石油资源租金税（PRRT，Petroleum Resources Rent Tax）制度改革，以及这项改革对那些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公司可能意味着什么。拟议中的 PRRT 制度的重大改革，将要求油气公司密切关注对当前和未来项目支出的影响。

联邦政府计划的细节包括回应财政部前收入部门负责人迈克·卡拉汉（Mike Callaghan）对 PRRT 评估的意见，该评估于 2017 年 4 月发布。联邦政府的报告在支持 PRRT 改革的同时，提出了 12 项建议，称将平衡收入和投资方面的担忧。11 月 2 日，财务部长乔希·弗莱登伯格（Josh Frydenberg）宣布了这项拟议中的改革。预计澳大利亚未来 10 年的税收将达到 60 亿澳元。

（摘自 PRRT reforms will impact oil and gas industry, KPMG,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新南威尔士州发布印花税等级索引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宣布，计划将住宅物业交易的印花税等级与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挂钩。

新南威尔士州将是澳大利亚第一个进行此类改革的州或地区。目前，由于通货膨胀率较低，因此，该措施相对温和，指数化率也较低。该提案没有解决涉及商业地产或土地交易的“等级渐变”问题。

目前在新南威尔士州，印花税是按财产的应课税价值（包括七个等级）计算，由少于 14,000 澳元的 1.5% 至超过 300 万澳元的 7% 不等。

房价上涨意味着购房者现在支付的印花税比 2002 年要高得多，平均税率在过去的 15 年中从 3.3% 上升到 4.05%。根据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数据，如果印花税在 2002 年与 CPI 挂钩，那么如今购买价值 50 万澳元房产的人将少支付约 2000 澳元。

---

<sup>①</sup><https://home.kpmg.com/au/en/home/insights/2018/11/prrt-reforms-will-impact-oil-and-gas-industry-14-november-2018-ti.html>

新南威尔士州印花税改革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

（摘自 Australia: New South Wales to index stamp tax (duty) brackets, KPMG, 2018 年 11 月 7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税务局警告无形资产支付的错误描述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发布 2018 年第 2 号纳税人快讯 (TA, Taxpayer Alert) (参见下文注释), 涉及无形资产相关款项或活动的错误描述。

2018 年第 2 号纳税人快讯说明, 由海外知识产权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实体和澳大利亚实体开发、维护、保护或持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下, 签订的要求开展活动使用无形资产时需遵循的安排。虽然澳大利亚实体通过 IP 实体或其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开展活动, 但其支付给外国实体的款项总体上或部分不属于无形资产使用的费用。相应的, 这些款项与物品相关, 且单独归为商品或服务费用。

ATO 关注到, 所有或部分支付可能是特许权使用费和预提税, 应由澳大利亚实体支付。此外, ATO 还关注到, 该安排可能无法适当发现澳大利亚实体使用的无形资产, 或无形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功能, 从而导致不当的转让定价结果。同时, 2018 年第 2 号 TA 指出, 这些安排可能导致采用一般反避税规则或转移利润税。

2018 年第 2 号 TA 不适用意外使用无形资产的安排。

注: ATO 发布纳税人快讯以提供 ATO 审查中新的或合并的高风险安排的关注总结。

（摘自 ATO warns on mischaracterization of payments for intangibles, IBFD,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保险公司的税收磋商

2018 年 11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对保险公司征税的咨询文件, 尤其是对执行澳洲会计准则委员会 (AASB, 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第 17 条 (澳大利亚的相当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up>①</sup><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1/tnf-australia-nsw-index-stamp-tax-brackets.html>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tandard) 第 17 条) 的执行以及识别医疗保险公司未决赔偿和税收条款的税收影响。该文件指出, 目前, 一般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医疗保险公司征税适用不同的税收规定(虽然医疗保险只是一般保险的一部分, 但医疗保险业务遵循普通税收原则, 而不允许《所得税征税法案(1997)》第 321 部分的一般保险规定中获益, 该部分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对遵循 AASB1023 会计收入和支出的征税。)从历史上看, 医疗保险行业由共同主体控制, 纳税方面的考虑不是大问题。

该文件随后指出, AASB 第 17 条的实施可能会影响递延保单获得成本(DAC,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的确认, 并导致人寿保险公司的风险调整。虽然一般保险公司同样认可加速 DACs 费用, 但因为 AASB 第 17 条与法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相应的税务结果, 人寿保险采取同样措施的结果将不同。该文件考虑到如果有不同处理方式的可能选择, 包括过渡调整。该文件寻求对人寿保险公司风险调整的税务处理, 以及一般保险公司、医疗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的税务处理是否应一致的反馈意见。

该文件还审查了医疗保险公司的税收制度, 尤其是他们是否按照一般保险公司相同的规定征税, 过渡期的影响是什么, 以及是否有医疗保险公司相关的特殊因素应考虑。

最后, 该文件说明未决赔偿责任(OCL,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y)的确定。目前, 一般保险公司可以抵扣 OCL 的增加。虽然现行规定概述了 OCL 价值应被计算的方式, 但没有明确说明如因此, 该价值通过增加预期赔偿成本中央估计的风险边际(一般为 75%, 但该文件支出一些纳税人采取超过 90% 的风险边际)决定。该文件考虑到税法是否应具体化确定 OCL 的明确标准, 如果是则应考虑哪些调整。

(摘自 Consultation on tax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BFD, 2018 年 11 月 5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巴西

### 税务机关通过区块链共享数据规定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1月21日，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2018年第1788号条例规定，税务机关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共享数据。

税务机关提供区块链法人登记卡（bCPF，blockchain taxpayer's number – blockchain do cadastro de pessoa fisica），这是政府间（G2G，government to government）使信息库更安全，更统一和更有效的方法。预计于六个月内实施的通过区块链共享数据将促进巴西与外国税务机关间信息交换。

（摘自 Data sharing by tax authorities through blockchain – regulated, IBFD, 2018年11月2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税收责任归属的公共磋商

2018年11月19日，巴西联邦税务局启动关于将纳税责任归属至纳税人的规范性指令提案的2018年第7号公共磋商。

税务机关启动这次磋商的原因是，他们认为这种责任的归属必须通过尊重纳税人抗辩权的程序决定。

目前，2010年第2284号条例规定了税务评估时，若干纳税人与同一纳税义务相关时如何确认税收责任的归属问题。但是，现行立法中缺少其他情况下税收责任归属的规定，该问题拟通过规范性指令解决。公共磋商将持续至2018年12月6日。

（摘自 Public consultation launched on attribution of tax responsibility, IBFD, 2018年11月2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俄罗斯

### 通过自营职业者的税收制度法律草案

2018年11月15日，议会通过关于自营职业者税收制度的第551845-7号法律草案。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按照该税收制度，在自营职业者（如自由职业者，个人企业等）的所得中，对与个人交易所得按 4% 的税率征税，与个人企业和法人实体交易所得按 6% 的税率征税。申请该制度时，年收入不得超过 240 万卢布（每个月 20 万卢布）。十年内税率和应税金额不会增加。

此税制可能不适用于律师、公证人和交易缴纳消费税货物（如酒精和烟草）的个人等。依据该制度，自营职业者免缴社会保障费，专业活动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但进口货物的增值税除外。

个人可适用联邦税务局开发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网上注册和纳税。税款必须在纳税年份下一月的 25 日之前缴纳。注册的自营职业者将获得 1 万卢布的扣除税款。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营职业者的税收制度将作为试点项目在四个地区制定：莫斯科市、莫斯科地区、卡鲁加州地区和鞑靼斯坦共和国。

（摘自 Tax regime for self-employed individuals – draft law adopted by parliament, IBF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废除低区域公司所得税税率说明

2018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MoF，Ministry of Finance）在第 03-03-10/77793 号指导信中，明确了取消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的规定。

财政部解释说，如果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地方立法确定了下调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率仍可适用，直至适用区域法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但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但是，如果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定下调的地方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只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注：目前，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20%，其中 3% 缴纳至联邦预算，17% 缴纳至地方预算。对某类纳税人，这些地区可能降低他们的缴纳份额至 13.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可能只对税法中明确列出的纳税人设定低企业所得税率，如地方投资项目相关方，经济特区和开发区的居民。

（摘自 Reduced regional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to be abolished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 年 11 月 27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8\\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8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仲裁法院裁定股东退出公司时所得的税务处理

2018年10月26日，联邦税务局（FTS，Federal Tax Service）说明，俄罗斯金融机构（如银行、管理和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基金）外国客户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要求。

FTS指出，按照经合组织共同申报准则（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和税法第20.1章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每年收集非居民账户（如，受益人和控制人）信息，并向FTS报告。该要求也适用于不属于任何司法辖区（税务游民）税务居民的客户。

FTS说明，如果金融机构确定没有外国客户，则无需提交“无CRS报告”。

注：2016年5月12日，俄罗斯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CRSMCAA，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2018年7月20日，关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的外国主管当局信息自动交换的第693号政府规章生效。该规章规定俄罗斯金融机构向俄罗斯税务机构提交外国客户信息的程序和要求。信息自动交换措施于2017年在俄罗斯联邦立法中实施。

（摘自 CRS requirements for Russ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lating to identification of non-resident clients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11月2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通过出售商业活动中使用财产所得的豁免法律草案

2018年11月15日，议会通过修订税法第217条的第551847-7号法律草案。依据该修订，个人企业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使用的住宅和车辆如果满足最低持有期限（房地产为5年，车辆为3年），则其转让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注：目前，如果是转让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房地产和车辆，则其收益需缴税。

（摘自 Exemption of gains from sale of property used in business activities – draft law adopted by parliament, IBFD, 2018年11月25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清算或退出时股东收到资产的征税

2018年11月13日，俄罗斯下议院通过第442400-7号法律草案二读。该法律草案包含对税法的修订，特别是对公司清算或股东退出公司时股东收到的资产征税。

依据该法律草案，公司清算或股东退出公司时收到的正差额将被视为股息，而负差额将被视为计税成本。清算或退出后的差额为资产市场价值减去股东收购这些资产的费用。如果清算或退出后出售股东资产（个人或法人），则应税基数中只包含正差额。该税务处理适用于清算或退出后收到资产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因此，股息（包含参与免税制度）的税率适用于计算个人和法人的纳税金额。

（摘自 Taxation of assets received by shareholders upon liquidation or exit, IBFD, 2018年11月23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财务报告的基本框架——以俄文出版

2018年11月8日，财政部公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发布的财务报告基本框架的俄语版本。该文件是在俄罗斯使用的官方出版物。

该基本框架是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制定的全面财务报告概念和指南。除其他事项外，该基本框架的目的是帮助财务报告编制者为IFRS准则不适用或IFRS准则允许选择会计政策时的交易制定一致的会计政策，并帮助所有相关方理解IFRS。

（摘自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 published in Russian, IBFD, 2018年11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房地产出售的资本利得税——FTS说明

2018年10月26日，联邦税务局（FTS, Federal Tax Service）在第BC-4-11/20058@号指导函中说明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后出售房地产的资本利得税。

FTS说明，如果房地产是在2016年1月1日前购买的，则应税收益按照买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1\\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1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卖协议中销售价格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房地产的地籍价值。

如果房地产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的，则应税收益取决于买卖协议中价格是否超过地籍价值的 70%。如果销售价格超过地籍价值的 70%，则应税收益按照销售价格计算。但是，如果销售价格低于地籍价值的 70%，则应税收益按照房地地籍价值的 70% 计算（税法第 5 款，第 217.1 条）。因此，将不会考虑销售价格。

资产收益必须申报，并且在房地产销售年度一年后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摘自 Taxation of capital gains from sale of real estate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独联体成员国签署信息交换协议议定书

2018 年 11 月 2 日，独联体（CI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签署关于在成员国间以电子形式交换税务管理信息协议的修正议定书。该协议于 1994 年 7 月 4 日签署。税务机关将交换公司、个人纳税人和不动产所有人缴纳税款的信息。

注：独联体成员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摘自 Protocol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greement between CIS member states signed, IBFD,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向议会提交增值税税率和社会保障缴款修正案草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第 581625-5 号法律草案提交至议会。该法律草案建议将增值税税率从 18% 减少至 16%，并制定养老基金须缴付的累进社会保险缴款税率，工资中不超过已定最高基数部分按照 22% 的税率缴税，超过部分按照 26% 税率缴税。

注：适用累退社会保障缴款率的个人，低于最高基数（2018 年为 10.21 亿卢比）的所得适用 22% 的社会保险缴款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10% 的税率。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ci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ci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Amendments to VAT rate and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draft law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墨西哥

### 电子支付手段的税收激励监管

2018 年 11 月 12 日，墨西哥税务机关在其网站上公布了 2018 年杂税决议第 4 号修正决议及附件 1 的版本，官方版本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发表。

该决议所作的修改涉及实施该法令的规则和手续，该法令规定了 2018 年 11 月 8 日官方公报中公布的使用电子支付手段的激励措施。

该法令为鼓励金融实体使用借记卡和信用卡，允许所述实体授予用户在某些时期内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购买的奖金数额来抵扣其所得税（例如，周末愉快时段）。

对于客户通过非金融实体运营的卡进行的购买同样适用于商业实体。

该法令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该决议将在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二天生效。

（摘自 Tax incentive for use of electronic means of payment – regulated, IBFD,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徐利编译）<sup>②</sup>

### 公布构成虚假交易的纳税人名单

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官方公报上发布的 500-5-2018-29849 裁定和 500-05-2018-29854 裁定公布了适用联邦财政法第 69-B 条第 3 款从而构成虚假交易纳税人的最终名单。

这些清单所包含的纳税人证明他们拥有进行他们已开具税务发票的交易的资产、人员、基础设施或生产能力。这些清单还包括由于未在税收管辖权所在地，或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证据而被税务管理局推定构成虚假交易的纳税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人。

产生的影响是这些纳税人开出的发票不产生任何税收影响，即交易对方无法通过发票进行任何扣除。

纳税人若需使用从上市纳税人处获得的税务发票，必须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局证明此类交易事实上确实发生或提交修改去除此类交易后的纳税申报表。

（摘自 Lists of taxpayers with presumed inexistent transaction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徐利编译）<sup>①</sup>

### 正在讨论数字经济税收提案

众议院目前正在讨论一个关于引入数字服务所得税法的拟议法案。

为了解决数字经济的税收问题，该法案提议对墨西哥居民（包括个人和法人）以及在墨西哥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提供以下数字服务而获取的利润征税，无论利润在何地实现：

- 针对数字界面用户在数字界面中做广告；
- 提供多方面的界面，允许用户定位其他用户并与他们互动，并促进这些用户之间的货物交付或潜在服务的实现；
- 传输由这些用户在数字接口中进行的活动的用户数据。

数字服务税将按照上述活动所得收入的 3% 征收，并有 1 亿墨西哥比索的免税额。

将跟进进一步的报告发展情况。

（摘自 Proposal for tax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under discussion, IBF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徐利编译）<sup>②</sup>

### 正在讨论遗赠税提案

众议院目前正在讨论一项修改所得税法从而对遗产和赠予征收所得税的法案。

该倡议旨在消除以下情况下目前适用于个人的所得税减免：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 超过 1000 万墨西哥比索的遗产；
  - 从配偶和直系亲属收到价值超过 1 千万墨西哥比索的赠与。
- 国会在 2016 年讨论了类似提案，但并未成功。  
将跟进进一步的报告发展情况。

（摘自 Proposal for taxation of inheritances and gifts under discussion, IBF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徐利编译）<sup>①</sup>

### 修订 2018 年杂税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关于 2018 年杂税决议的第三项修正决议和附件 1-A, 3,7,11,14,15,17,23,30,31 和 32 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主要变化如下。

- 附件 1-A 更新税务局批准的官方表格。
- 附件 3 增加了非约束性标准 38 / ISR / NV，用于为计算所得税确定的纳税人在购买和转售商品时的销售成本。
- 附件 7 增加了关于用于增值税目的的处理用于农业的某些物品的规范标准 44 / IVA / N.
- 附件 11 为某些产品的税务目的更新了代码目录。
- 附件 14 更新了有权获得免税捐赠的民间组织和信托名单。
- 附件 15 更新了新车模型的税收清单。
- 附件 17 更新适用于授权服务提供者和赌博与彩票活动机构的准则。
- 附件 23 更新税务局行政单位的地址信息。
- 附件 30 介绍了碳氢化合物和汽油的容量控制机制的技术要求。
- 附件 31 介绍了适用于提供与验证用于音量控制的设备和软件的正确功能有关的服务的准则。
- 附件 32 介绍了有关碳氢化合物或汽油类型以及汽油中辛烷值的认证发行人应遵守的准则。

修订决议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直至颁布 2019 年杂项税务决议。

（摘自 Miscellaneous Tax Resolution for 2018 amend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徐利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o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 土耳其

### 发布印花税第 22 号通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土耳其税收管理部门发布印花税第 22 号通知。该通知依据第 85 号总统令（发布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政府公报）对重新定义的合同征收印花税。

依据该法令，价格或费用及其他付款义务不以外币决定或不与外币挂钩。该规定适用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土耳其居民间签订的某些合同。该法令包含以下合同：

- 动产和不动产财产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协议；
- 动产和不动产财产相关的所有租赁契约，包括汽车租赁和融资租赁；
- 租赁协议；
- 雇佣协议；
- 服务协议；
- 工作合同。

此外，依据该法令，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的 30 日内，上述合同及已执行合同的双方必须将合同决定的价格或费用兑换成土耳其货币。

该通知强调，在土耳其签署的或虽在国外签署但双方受益权位于的土耳其的任何包含价值合同都需缴纳印花税。修订含价值合同时，因修订产生的价值需缴纳印花税。

该通知说明，根据第 85 号总统令，下列情况下重新定义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 合同的修订必须专门处理合同价值；
- 合同的修订不会使合同价值增加；
- 新（修订）合同必须提供之前合同的参照。

（摘自 Circular No. 22 on stamp duty issu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降低某些产品增值税税率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3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0月31日，第287号总统令于政府公报上公布。

该法令修订并延长了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房屋增值税税率下调的实施期限。根据2008年第11674号法令，增值税税率下调幅度为8%。根据该法令，2018年12月31日将实施住房和工作场所增值税下调，而不是2018年10月31日。

该法令还规定了以下增值税减免：

- 某些家具增值税税率从18%降低至8%。该增值税折价税率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 海关统计编码为8701.20（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87.02（公共交通型客车）、87.04（载货车）、87.05（其他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

该法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摘自 VAT rates reduced for certain products, IBFD, 2018年11月1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阿根廷

### 发布关于分配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税收激励措施的执行法令

行政部门于2018年11月2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2018年第986号法令，实施经修订的第27,424号法律颁布的条款。

2017年12月27日，《官方公报》公布的第27,424条法律确立了一个框架，以促进与分销网络相连的消费者生产可分配的可再生能源，并允许这些消费者将超出自身消费需求的可再生能源注入网络。它还为发电机和消费者以及相关的国内设备制造商制定了税收优惠政策。

该法令主要实施的税收规定如下。

（1）政府能源秘书处（Secretaría de Gobierno de Energía）被任命为制度实施的主管当局。实体与税务机关（Administración Federal de Ingresos Públicos, AFIP）一起负责制定所有其他税务执行措施，并检查受益人对激励措施的应用情况。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t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t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 投资发电设备的财政援助可直接由主管当局授予，也可间接通过金融实体或设备供应商授予。

(3) 主管当局与 AFIP 一起制定税收抵免债券（CertificadodeCréditoFiscal）的发行和应用条款，这些条款仅可用于支付纳税人自己的纳税义务，不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和扣缴义务等。

(4)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债券的名义价值将根据用于生产能源的技术、装机容量、估算的化石燃料替代量、发电装置的使用寿命和其他有关参数确定。

(5) 税收抵免债券的收益局限于向网络出售能源所产生的收入。

(6) 授予国内设备制造商的激励措施包括税收抵免债券、加速折旧、预计退还的增值税进项税和优惠融资条款。这些措施将由生产和工作部（Ministerio de Producción y Trabajo）制定和管理。

该法令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摘自 Tax incentive for generation of distributive renewable energy – implementing decree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修订移转订价报告及替代性文据法规

税务机关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修订第 1122 号决议的第 4338 号决议，第 1122 号决议规定了移转订价报告及替代性文据。

根据新法规，每年（之前是每六个月）提交报告转让定价合规性的税表。提交的表格和截至日期如下：

(1) F.741 表格：与年度所得税免税声明一起提交。

(2) F.743 表格：于本财政年度结束后第八个月的第 3 天和第 7 天之间提交（取决于税号的最后一位数字）。

(3) F.867 表格：于本财政年度结束后第八个月的第 3 天和第 7 天之间提交（取决于税号的最后一位数字）。

(4) F.969 表格：不迟于提交年度所得税免税声明的截至日期后的第十五天。

(5) F.4501 表格：与转让定价报告（本地文件和主文件）一起，于本财政年度结束后第八个月的第 3 天和第 7 天之间提交（取决于税号的最后一位数字）。

(6) F.742 表格：已废除。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N=3+10+5302+4913+4294967137&ownSubscription=true&Ne=3291&clid=4913&Ns=sort_news_date%257C1%257C%257Csort_country_one%257C0%257C%257Csort_country_two%257C0%257C%257Cfile-name%257C0&rpp=50&Nf=ibfd-tns-loaddate%257CBTWN+20181101+20181128)

该决议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生效，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及以后的财政年度。

（摘自 Transfer pricing compliance – regulation amended, IBFD,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介绍电子钱包缴税

税务机关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4335 号决议，决定实施“电子钱包”以支付联邦税。

主要条款如下。

（1）电子钱包的贷方金额可以用于支付纳税申报表税款、预付税款（预计）、某些社会保障缴款、利息和罚款等项目。这一系统是现有替代方案的补充，可自由选择。

（2）电子钱包不能用于支付小型纳税人的简化税、自雇人士的社会缴款或家庭工人（女佣）的社会保障缴款等项目。

（3）电子钱包支持国内银行或外国银行的电子转账。

（4）除了帮助钱包所有者履行基本的纳税义务外，电子钱包中的正余额可用于支付第三方的税收和社会安全保障义务。

（5）税务机关可能会对超过 30 天的正余额收费。但是，如果没有待处理的纳税义务，则可以报销收取的金额。钱包中的正余额不会产生利息。

该决议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摘自 Electronic wallet for paying taxes introduced, IBFD,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修订国别报告法规

2018 年 11 月 12 日，税务机关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4332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了第 4130 号决议关于管理国别报告信息机制的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1）第 4130 号决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最终母公司所在国货币计算的 7.5 亿欧元或等值金额作为合并收入，以触发信息制度的应用。该决议允许在 2015 年 1 月的任何时候进行外汇兑换。它还包括一节，用于报告任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6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9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何可能认为必要的关于适用汇率的澄清。

(2) 管理权系统性不符合的概念已经被改述为：有关管辖区与阿根廷存在主管当局协议，但根据协议以外的考虑不再自动交换信息，或者没有以一贯的方式向阿根廷境内的集团成员提供实体提交的国别报告。

(3) 国别报告可通过税务机关网站使用 8097 表格以电子方式提交。

(4) 截止日期为 2018 年的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免受处罚。

该决议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摘自 CbC reporting – regulation amended, IBFD,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公布不动产转让的资本收益执行法令

2018 年 11 月 1 日，行政部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 2018 年第 976 号法令，规定了第 27430 号法律对所得税法的修订（见阿根廷，2018 年 1 月 15 日新闻）。

除其他事项外，第 27430 号法律规定，阿根廷个人居民从当地不动产转让和不动产权力转让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将根据所得税法征税，这一法律同样适用于不动产和海外金融资产的资本收益。纳税人出售居住房屋免征所得税。

该法令第一章规定并澄清了以下内容：

(1) 产生应税资本收益的转让权利组包括：财产权（如《民法典》所述）；转让不动产和类似义务的正式允诺。

(2) 列举了多种属于税收目的的财产转让情况，而不论民法的后果如何。

(3) 不论交易各方的居住地或合同执行地位置如何，与阿根廷不动产有关或从其衍生权利转让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均需纳税。

(4) 税基是由销售价格减去购置成本和列示费用（如佣金）产生的资本收益。

(5) 在财产的购置价格未知或没有妥善记录的情况下，可以用房地产经纪人或银行做出的评估作为替代方案。

(6) 为了豁免出售居住的财产，如果该财产在市政登记处有登记，并且如果纳税人永久性地使用该财产，则该财产被视为家庭或个人住所。

(7) 税务机关将提供关于决定和缴纳税款的更多详细信息。

该法令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摘自 Capital gains from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 implementing decree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1 月 5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南非

### 信托税收立法的变更和更新

南非在过去三年中实施了一些反避税条款提案, 重点是对信托和受控外国公司征税。

有关信托和受控外国公司的立法草案(《2018 年税法修订条例草案》)已于今年较早时提出, 其后接获税务从业员及公众的意见。最初, 立法草案提出, 为了将资本收益纳入所得税法第八部分第 72 和 80 段, 与南非受益人或捐助者的外国信托结构、资本利得税相关的参与豁免完全被忽视。从整体上看, 取消参与豁免并不符合对外国股息参与豁免的拟议修正案(只有当纳税人拥有超过 50% 的参与权或投票权时, 才会取消参与豁免)。

为了最后的税收立法提案将外国股息和资本利得税的参与豁免修正案与外国信托在外国持有的股份保持一致, 税务当局和国库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legislative changes for trusts, update, KPMG,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财务常设委员会接受增值税率上调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议会财务常设委员会勉强接受 2018 年预算报告和《2018 年税率、货币量和税收法律修正法案》规定的增值税(VAT, value added tax) 1% 的增长, 从 14% 增长至 15%。

委员会表示深切地意识到预算报告的严重限制和增加额外收入的迫切需要, 但是议会和政府需要通过大幅提高南非税务局的能力保证收入, 以增加收入, 减少开支浪费, 并更有效地解决非法经济和腐败问题。它欢迎对白面包面粉、低筋面粉和卫生棉采取零税率, 以及为学生提供免费卫生棉的决定。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5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1/tnf-south-africa-tax-legislative-changes-for-trusts-update.html>

委员会建议在增加 1% 增值税实施的第三年结束，即 2021 年 4 月 1 日时对该措施进行审查，评估税率增加对征税和穷人的影响。

（摘自 Standing Committee on Finance accepts VAT rate increase, IBFD,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公布资产所得税的资产估值指南

2018 年 11 月 8 日，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资产所得税的资产评估指南（第 4 期）。该指南的目的是提供估值的一般指导。该指南包含以下内容：

- 估值日的市场价值，包括进行评估的时间限制、执行评估人、评估制定资产的评估方法、提交和保留要求，以市场价值法确定估值日的资产价值和举证证明时限制损失的规则；
- 除估值外的资产市场价值。

该指南仅提供一般指导。因为该指南不是官方出版物，所以它不会成为制定 2011 年第 28 号《税收征管法案》第 5 节规定的通常需遵循实践的参考资料。

（摘自 Guide on valuation of assets for capital gains tax purposes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税务局发布个人资产所得税指南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南非税务局（SARA,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在发布资产所得税的综合指南（2018 年 10 月 9 日）后，又发布了“个人资产税指南（第 10 期）”。

本指南的目的是简要介绍个人资本所得税。本指南适用 2018 年课税年度，含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指南包含以下内容：

- 确定资本利得或损失基本要素的四个关键方面的定义：资产、处置、收益和基本费用；
- 资本利得或损失的基本计算；
- 资本利得或损失的延期偿还；
- 资本利得税计算对扣除额计算的影响。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9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该指南仅提供一般指导。因为该指南不是官方出版物，所以它不会成为制定 2011 年第 28 号《税收征管法案》第 5 节规定的通常需遵循实践的参考资料。

对该指南的意见可发送至 [policycomments@sars.gov.za](mailto:policycomments@sars.gov.za)。

（摘自 Revenue Service releases capital gains tax guide for individuals, IBFD, 2018 年 11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经济特区税收激励措施手册

2018 年 11 月 6 日，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经济特区（SEZ, special economic zone）税收激励措施手册。SEZ 税收激励措施被纳入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中，以推进制造业投资和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该手册列出经济特区的筛选标准、资格标准和批准流程。为有资格获得 SEZ 税收激励措施，纳税人必须是合格公司。合格公司指以下公司：

- 在 SEZ 内开展业务；
- 在南非注册成立或有效管理；
- 在 SEZ 内固定营业场所开展业务；
- 至少 90% 的所得来自在 SEZ 内开展业务或提供服务；

此外，合格公司不得产生超过 20% 的可扣除支出或从关联方（南非居民或南非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关联人）收到超过其所得的 20%。

相较于目前的 28% 的税率，合格公司可享受 15% 的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其所有的新建或未使用建筑物或改进费用 10% 的加速折旧率。

从事以下活动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激励措施：

- 蒸馏，精馏和混合烈酒
- 葡萄酒制造；
- 麦芽酒和麦芽制造；
- 烟草制品制造；
- 武器和弹药制造；
- 生物燃料制造，如果其制造对共和国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基于国家财政考虑，SEZ 获得财政部批准，则合格公司只能税收激励获益。

（摘自 Brochure on SEZ tax incentive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1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za\\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01\\_za\\_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za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01_za_1)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za\\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01\\_za\\_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1_za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1-01_za_1)

## 税务局为股东发布纳税申报指南

2018年11月5日，南非税务局（SARS，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股东纳税申报指南（第6期）。该指南总结了股东计算所得税和资产所得税义务时需注意的重要方面。该指南主要针对拥有自己名下的股份的居民个人。

该指南基于2017年12月18日的税收法规制定，尽管指南的大部分说明适用于早期课税年度，但该指南重点关注2018年课税年度。具体来说，该指南涉及以下内容：

- 相较于作为固定资产而作为交易股票持有股份的税务结果。
- 如何使用普通法原则和法定规章区分资本和收入的利润；
- 确定纳税人资本所得税的义务；
- 如何对股息征税；
- 各种可能影响确定个人纳税义务的公司行为。该指南仅提供一般指导。
- 因为该指南不是官方出版物，所以它不会成为制定2011年第28号《税收征管法案》第5节规定的通常需遵循实践的参考资料。

对该指南的意见可发送至 [policycomments@sars.gov.za](mailto:policycomments@sars.gov.za)。

（摘自 Revenue Service issues tax guide for share owners, IBFD, 2018年11月6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欧盟

### 关于新的欧洲增值税规定

2016年6月27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凭证的增值税处理的新规定的一项指令（详情见欧洲联盟-1，新闻2016年6月29日）。新规定明确了单用途和多用途凭证的供应日期。它们还提供了确定使用多用途凭证时的应纳税额的详细规定。

新规定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成员国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

08\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06\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大多数会员国已经完成执行工作，或者甚至在指令通过之前已经按照指令所要求的方式应用它们。

（摘自 New European VAT rules on vouchers to be effective on 1 January 2019, IBFD, 2018 年 10 月 2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新规则使适用于电子和实物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保持一致

2018 年 11 月 6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使电子和实物出版物的增值税规则保持一致。

目前，许多成员国对纸质出版物适用降低或降幅很大的增值税税率，而电子提供的服务则按标准增值税税率征收。目前的修正案允许成员国将这种减少或降幅很大的税率范围扩大到电子格式的出版物。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adopts new rules aligning VAT rates applicable to electronic and physical publications, IBFD, 2018 年 11 月 06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发布关于延长比利时对小企业申请更高注册门槛的授权提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欧洲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关于理事会执行决定的提案，该决定修正了 2013 年第 53 号执行决定，授权比利时王国采取减免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 285 条的特别措施。

随着理事会执行 2013 年第 53 号执行决定，比利时被准许对中小企业适用 2.5 万欧元的增值税登记门槛。减免最初被批准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被延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提议，比利时将被授权将减损的申请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extend authorization for Belgium to apply higher registration threshold for small enterprise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③</sup>

### 欧盟委员会建议授权德国继续排除扣除用于私人目的的商业货物和服务的进项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8\\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8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③</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增值税的权利

2018年11月20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关于理事会执行修改第2009/791/EC决定的提案，该决定授权德国继续实施一项减损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168和168a条的措施。

目前，超过90%的用于应税个人或其雇员用于私人目的，或通常用于非商业目的或非经济活动的商业货物和服务，德国排除其承担的进项增值税的权利。

德国最初根据理事会第2000/186/EC号决定被准予减损，该决定随后被延长多次，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德国现在要求减损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uthorize Germany to continue excluding right to deduct input VAT borne on business goods and services used for private purposes – published, IBFD, 2018年10月27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最新公布的增值税委员会指南

2018年11月20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增值税委员会商定的最新准则清单。增值税委员会在解释与适用欧洲增值税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方面具有咨询作用。增值税委员会颁布的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增值税委员会会议信息在此查询：欧盟-8，2018年4月20日新闻

（摘自 Updated list of VAT Committee guidelines published, IBFD, 2018年11月21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公布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2018年10月2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JTPF）会议的议程。议程上的主要议题如下：

- 该委员会的服务提供了关于欧盟非合作管辖区名单的最新动态；数字服务税（临时解决方案），目的是在2018年底前达成政治协议；关于可选择的降低税率的决定。电子出版物、CCTB项目和《咨询委员会或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替代性争端解决委员会标准运作规则实施条例》的编制。此外，它还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的国家援助案件的最新情况(麦当劳、宜家荷兰、马德拉自由区区域援助计划、联合王国 CFC 规则以及 ENGIE 案件中关于恢复的否定决定)。

- 委员会的服务提交了关于“在欧盟内部应用利润分割法 (PSM)”的文件草案。
- 介绍了欧盟仲裁公约下的共同协议程序 (MAPs) 和 2017 年欧盟预约定价安排 (APA) 的最终统计数据。
- 在 DG TAXUD 网站的 JTPF 部分简要介绍成员国转让定价概况下的要素。这些表格将发送给成员国，要求其更新简介。

JTPF 将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下一次会议。

(摘自 EU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 publishes documents of 53rd meeting, IBFD,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英国脱欧公投：撤回协议的解释性文件

2018 年 11 月 14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以下补充材料，以帮助持理解欧盟委员会在同一天公布的关于英国脱欧的准备文件（见欧洲联盟-2，2018 年 11 月 15 日新闻）：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盟协定的解释。这份文件列出了英国退出欧盟的临时条款。它反映了英国和欧盟谈判小组就全部法律文本原则上达成的协议；
- 技术说明：《北爱尔兰议定书》第 6-8 条。该说明反映了英国和欧盟就退出协定中包括的《北爱尔兰议定书》第 6 至 8 条在条款生效的各种情况下将如何运作而达成的共同商定原则。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explanatory documents on Withdrawal Agreement, IBFD,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由李豪豪编译)<sup>②</sup>

### 反避税指令和其他税收措施执行的信息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2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据报道，2018年11月13日，税务局局长提供了有关希腊实施欧盟2016年第1164号反避税指令的更多信息。在这方面，他表示公共税务局已审议了其他成员国的实施建议，并向政府提交了以下建议：

- 新的一般反避税法取代了税务程序法第38条；
- 关于薄型资本规则的规定；
- 受控外国公司的规定。

此外，税务局局长公开表示：

- 税务局将很快采取必要措施，将DAC6应用于强制披露希腊的不合理跨境税收安排；
- 税务局计划用交易税取代被废除的印花税，并以电子方式支付；
- 税务局参与了立法委员会起草税收重组的新规定；
- 税务局将致力于解决非居民纳税人在希腊境内活动时所面临的税务居留身份问题（拥有希腊公司董事会席位，或在希腊开展业务或自由活动）。

（摘自 Inform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nd other tax measures, IBFD, 2018年11月14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因违反反洗钱指令，欧盟委员会将卢森堡起诉至欧洲法院

2018年11月8日，因为卢森堡未完全执行《反洗钱指令》(2015/849)，欧盟委员会决定将卢森堡提交欧盟法院(ECJ,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该指令加强了银行、律师和会计师的风险评估义务。此外，该指令对公司和信托的受益所有权制定了明确的透明度要求，并促进来自不同成员国的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信息合作和信息交流，以识别和跟踪可疑的资金转移，以防止和发现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注：2018年8月6日，一项实施欧盟关于税务机关获取反洗钱信息指令的法案在宪报刊登。该法案自2018年8月10日起适用，对以下法律进行了修订：

- 税收领域的行政合作法；
- 与《共同报告标准》有关的法例；
- 关于国别报告的法律。

对于之前的报道，请参阅卢森堡-1，2018年8月9日新闻和2018年7月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14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30 日的卢森堡-1 新闻。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refers Luxembourg to ECJ for not completely implementing EU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IBFD,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向罗马尼亚发布增值税费用分担机制的正式通知函

2018 年 11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C）决定向罗马尼亚发送正式通知函。在此之前，欧盟委员会也于同日通过了一份来文，拒绝了罗马尼亚关于增值税分摊机制的要求。在正式通知函中，欧洲委员会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罗马尼亚的增值税分期付款机制与欧盟 2016 年第 112 号（2006/112）增值税指令不一致，并且可自由提供服务。

目前，罗马尼亚的某些企业必须使用增值税分期付款机制（参见罗马尼亚-0733，2018 年 1 月 25 日新闻），这些企业需要开设一个征收增值税的特殊冻结银行账户。供应商的客户必须分摊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品的应税金额，同时将增值税金额支付到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后者的金额只能由供罗马尼亚税务机关支付增值税的供应商使用。

欧盟说，如果罗马尼亚在今后两个月内不采取行动，它可以向罗马尼亚税务当局提出合理的意见。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sends Romania letter of formal notice regarding VAT split payment mechanism, IBFD,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②</sup>

### 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批准延长荷兰对海上运输方案的支持

2018 年 11 月 7 日，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欧盟委员会宣布批准延长荷兰海上运输支持计划。根据该计划，在风力驱动的商业巡航船舶上雇佣海员的公司，可因所得税减免和减少缴纳社会保障缴款中受益。

应该使该计划扩展到悬挂任何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国旗的船只，从而使所有船只都可从中受益，另一方面也使得该制度符合委员会对国家海运援助准则的解释。

委员会认为该制度符合这些准则，因为它有助于提高欧盟海运部门的竞争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4.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8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力，同时保持就业并确保公平竞争。因此，委员会批准延长该制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有关计划规定，就职于海船上的船员可享受 40% 的工资预扣税和社会保障减免。该项减免措施也适用于受雇于商业客轮的船员。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荷兰财政国务秘书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议会下院提交了一份修改法案，将该政权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项法案也将此方案延伸至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旗号上注册并航行的类似船只上的雇佣船员。

有关以前的报道，请参阅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荷兰 4 号新闻。

（摘自 State aid: European Commission approves prolongation of Dutch support scheme for maritime transport,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讨论设立数字化服务税提案

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 ECOFIN 会议上，部长对关于建立数字服务税的提案（见欧盟-1355，2018 年 3 月 21 日新闻）进行了辩论，重点是应税服务的范围和指令到期的问题。成员国一致认为，一旦有经合组织层面对数字经济征税的全面解决方案，该指令就应该失效。根据 ECOFIN 会议的新闻稿，虽然在税收和行政合作等若干问题的定义上取得了进展，但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理事会达成协议之前，还需要在技术层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摘自 ECOFIN meeting: ministers debate proposal to establish digital services tax, IBFD, 2018 年 11 月 07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②</sup>

### 发布关于反洗钱指令转换产生义务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税务局发布了第 1204 号通函，澄清了关于实施反洗钱指令（2015/849）的第 4557 号法案转换所产生的义务。更确切地说，该通告确定了涉及以下事项的案件的义务：

-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 加强客户尽职调查；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7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81107\\_103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81107_103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可疑交易；
- 如果不确定另一缔约方是否参与洗钱活动，则不要进行交易；
- 数据保护；
- 内部流程；
- 制裁措施。

（摘自 Clarifications on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ransposi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 circular released, IBFD, 2018 年 11 月 06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 欧盟理事会修订不合作辖区名单

2018 年 11 月 6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同意根据已上市司法管辖区作出的承诺，以及对尚未作出上市决定的司法管辖区进行的评估，对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进行税务调整。自该名单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公布以来(见欧盟-1,2017 年 12 月 8 日新闻)，纳米比亚在高层政治层面作出了充分承诺，以解决欧盟的关切。因此，理事会决定将纳米比亚从附件一移到附件二（附件二列出承诺改革其税收政策并受到密切监测的司法管辖区）。

目前，五个司法管辖区仍在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上：美属萨摩亚、关岛、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虽然该名单每年至少修订一次，但行为守则小组可随时建议更新。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amends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IBFD, 2018 年 11 月 06 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②</sup>

### 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意欧盟内转让定价控制协调措施报告

2018 年 10 月，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JTPF,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就欧盟内部转让定价控制协调方式的报告达成一致。

该报告的目标是通过协调在欧洲联盟内建立转让价格管制，以避免双重征税或不征税。它可以作为一个起点，还根据目前的欧盟法律框架，分析哪些工具可以改进以及如何改进。该报告包含两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欧盟转移定价控制的合作方式框架；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g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g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第二部分：欧盟内部转让定价控制协调指南。

2018年9月，欧盟JTPF在2017年底根据“仲裁公约”提供了有关未决MAP的统计数据，并于2017年底提供了预约定价协议统计数据。

（摘自 EU Joint Transfer Pricing Forum agrees upon report on coordinated approach to transfer pricing controls within European Union, IBFD, 2018年11月06日，由周晓芬编译）<sup>①</sup>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1-06_e2_4.html&WT.z_nav=Navig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